

護理系(科)學生校外實習成績預警流程

預警時程	負責人	繳交資料	處理行動
<p>第二週 週五 (或必要時)</p>	<p>實習 指導老師</p>	<p>備妥「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紀錄單」，內容需含： 1. 學生出缺席狀況。 2. 學生臨床表現評量，含具體事例說明。 3. 學生作業，考試成績。</p>	<p>* 轉知並繳交資料給實習組 * 轉知學生成績不理想 * 轉知導師 * 轉知教學小組 * 視需要通知家長</p>
<p>第三週 週四前</p>	<p>實習組老師 導師 教學小組</p>	<p>訪談紀錄</p>	<p>導師： 1. 了解學生學習狀況。 2. 聯絡家長溝通學生學習狀況。 3. 撰寫訪談紀錄，轉知教學小組。 教學小組： 1. 了解老師教學及學生實習狀況。 2. 連絡實習單位，了解學生實習狀況。 3. 視需要召開教學小組會議，擬定輔導方案，轉知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組。</p>
<p>第三週 週四前</p>	<p>實習組 職員</p>		<p>1. 匯集導師及教學小組訪談資料並存參乙份。 2. 轉知實習組老師。</p>
<p>第三週 週四至 第四週 週五前</p>	<p>實習 指導老師</p>		<p>1. 匯集所有書面資料。 2. 追蹤輔導情形。</p>
<p>第三週 週四至 第四週 週五前</p>	<p>實習 指導老師</p>		<p>依照匯集方案進行輔導。 1. 請老師務必在實習結束前讓學生知道及格與否，並於「會談紀錄」中簽名。 2. 必要時，該生最後實習總成績送由校內外教學小組共同審核評定給予。</p>